



大会

第六十六届会议

Distr.: General
30 July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 30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12 年 4 月 2 日星期一下午 4 时 30 分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托莫·蒙特先生 (喀麦隆)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主席：凯拉皮尔先生

目录

议程项目 140：联合检查组(续)

议程项目 134：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A/C.5/66/L.31)

议程项目 132：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A/C.5/66/L.30)

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上的工作完成

本记录可以更正。更正请在有关记录的印本上作出，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之日
后一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DC2-750, 2 United Nations Plaza)。

更正将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册，在届会结束后印发。

12-27382 (C)



请回收



下午 8 时 5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40: 联合检查组(续)

决议草案 A/C.5/66/L.29: 联合检查组

1. 决议草案 A/C.5/66/L.29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4: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续)

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A/C.5/66/L.31)

决议草案 A/C.5/66/L.31: 与 2012-2013 两年期方案预算有关的特别专题

2. **拉普安特女士**(主管内部监督事务副秘书长)在提及决议草案第三节时称,内部审计活动是内部监督事务厅(监督厅)按照内部审计师协会关于此类审计专业做法的国际标准进行的。联合国内部审计工作采用了这些标准,这就要求审计实体掌握或获取必要的知识、技能或其他能力,包括获取建议或协助,来开展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督厅经常通过签约的方式获取专门技能、能力和建议以补充自身,并且在对本建设总计划进行所拟深入、技术性的建设审议时,因为此项审计的性质,也需要这样做。

3. 决议草案 A/C.5/66/L.31 获得通过。

议程项目 132: 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续)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A/C.5/66/L.30)

决议草案 A/C.5/66/L.30: 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的进展

4. **Mihoubi 先生**(阿尔及利亚)在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介绍决议草案时称,案文分为两部分。第一节是关于在加强问责制方面的进展;第二节是关于变革管理倡议。行预咨委会的成员从非正式磋商中了解到,在秘书长关于加强联合国秘书处内问责制方面进展的报告(A/66/692)发布之前,关于问责制的讨论进展顺利。但是,秘书长的这份报告改变了这一状况,模

糊了大会和秘书长职权范围所属领域的界线。如果该报告将内容限于秘书处的内部管理,则可以避免随后产生的种种困难。决议草案反映了该集团关于保持会员国特权的观点。本次会议就是由会员国派代表参加并且本组织的方向也是由会员国决定的。

5. **Torsella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称,美国代表团提出对决议草案 A/C.5/66/L.30 的口头修正案,将现有第二节替换为如下内容:

“重申决心按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进一步加强联合国的作用、能力、效能和效率,从而改善其工作绩效,以充分发挥联合国的潜力,并对会员国的需要和联合国在 21 世纪面临的现有和新的全球性挑战作出更有效的反应;

1. 欢迎秘书长的倡议和变革管理小组的工作以及《变革管理计划》;

2. 重申第五委员会在行政和预算事项方面的监督作用;

3. 重申秘书长作为本组织首席行政干事的作用;

4. 鼓励秘书长就其关于发展一个现代化、高效和接受问责的秘书处的设想与大会保持密切接触;

5. 注意到秘书长认识到需要就若干建议与会员国进行密切深入的磋商并得到会员国的指导;

6. 请秘书长在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再次回到这个问题,提出按照本决议的规定对属于其职权范围的建议和需要会员国审查与批准的建设的分析。”

6. **主席**称,有代表要求,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就决议草案 A/C.5/66/L.30 第二节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进行记录表决。

7. **Rohrmann 女士**(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称欧洲联盟的会员国坚决支持并向

所有会员国推荐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口头修正案。这项修正案平衡地反映了行预咨委会关于这个问题的讨论情况，并且表明了若干会员国，不论其地域或分组归属，为达成折衷而继续做出的努力。所提出的修正案认识到秘书长的努力和某些会员国就变革管理提出的关切。另外，修正案保障了大会的特权，并给大会提供机会，审议秘书长《变革管理计划》中的提案。

8. **Smith 女士** (挪威) 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称挪威坚决支持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修正案。该修正案反映了行预咨委会的讨论，明确表达了为在重要问题上取得共识而达成折衷的意愿，并且平衡了各方的关切。修正案突出了会员国的作用，同时还支持秘书长加强本组织的努力。

9. 应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的阿尔及利亚代表的要求，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决议草案 A/C.5/66/L.30 第二节口头修正案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巴布亚新几内亚、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

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亚、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利比里亚、墨西哥、巴拿马、塞尔维亚、乌克兰。

10. 对决议草案 A/C.5/66/L.30 第二节的口头修正案以 88 票对 47 票，5 票弃权被否决。

11. **Torsella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要求将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阿尔及利亚代表所提出的决议草案 A/C.5/66/L.30 进行分割，单独审议第二节。

12. 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的 **Mihoubi 先生** (阿尔及利亚)、**Di Luca 先生** (阿根廷)、**Vargas 先生** (巴西)、**Cumberbatch 先生** (古巴)、**McLay 先生** (新西兰)、**Rosales Díaz 先生** (尼加拉瓜) 以及 **Prokhorov 先生** (俄罗斯联邦) 就程序问题发言，要求解释针对目前情况应遵守何种程序，特别是适用大会议事规则中的哪条规定，因为这将影响到会员国如何在投票中表达自己的观点。

13. **主席** 称，大会议事规则第 129 条允许就提案的部分内容进行单独表决，目前要求会员国进行表决的就是这个事项。

14. 对美利坚合众国代表提出的关于分割决议草案 A/C.5/66/L.30 的动议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所罗门群岛、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弃权：

墨西哥、巴拿马、塞尔维亚、乌克兰。

15. 关于分割决议草案第二节的动议以 91 票对 48 票，4 票弃权被否决。^{*}

16. Shek 先生(加拿大)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发言，要求对决议草案整体进行记录表决。

17. Rohrmann 女士(丹麦)代表欧洲联盟在表决前发言解释投票理由，称欧洲联盟会员国对未能就所讨论的议程项目达成共识表示遗憾，尽管它们积极参与并为取得结果表现出极大地灵活性。但是，欧盟会员国已经清楚地表达了立场，即变革管理小组向秘书长提出的各项提案超出了关于问责制的讨论。这些提案是供秘书长内部审议的，秘书长可在审查这些提案后选择合适的时机再次向大会提出。须进一步加强本组织的作用、能力、效力、效率和业绩。因此欢迎秘书长的倡议和变革管理小组的工作以及《变革管理计划》。欧洲联盟的会员国完全信任作为本组织首席行政干事的秘书长。

18. 欧洲联盟代表团为达成共识而做出最后一次尝试，与其他有同样想法的国家再次向 77 国集团加中国提出决议草案的折衷性措辞。谈判最终失败不符合本组织的利益。欧洲联盟的会员国继续支持秘书长的变革管理倡议，并且归根结底支持有效的多边主义和更有效地通过创新和变革管理开展本组织的任务。欧盟会员国深为关切行预咨委员会的工作方法、不愿折衷，以及某一个会员国集团意图利用多数优势，破坏全体会员国的伙伴关系和本组织的稳定。欧洲联盟的会员国希望在 2012 年 4 月 13 日和 14 日大会主席组织的务虚会期间深入谈论这些工作方法问题，并促请今后届会加倍努力，牢记所有人的共同目标：发展成为一个能够有效履行任务的高效组织。出于上述所有理由，欧洲联盟会员国促请所有国家，不论其分组或

^{*} 所罗门群岛代表团随后告知行预咨委员会，该代表团本打算投票反对关于分割决议草案第二节的动议。

区域归属，都投票反对文件 A/C.5/66/L.30 所载决议草案。

19. 对决议草案 A/C.5/66/L.30 整体进行了记录表决。

赞成：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白俄罗斯、贝宁、多民族玻利维亚国、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柬埔寨、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吉布提、多米尼加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加蓬、加纳、格林纳达、危地马拉、圭亚那、洪都拉斯、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利比亚、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毛里求斯、蒙古、摩洛哥、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秘鲁、菲律宾、卡塔尔、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所罗门群岛、南非、南苏丹、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库曼斯坦、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乌兹别克斯坦、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阿尔巴尼亚、安道尔、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加拿大、克罗地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冰岛、爱尔兰、以色列、意大利、日本、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摩纳哥、黑山、荷兰、新西兰、挪威、帕劳、波兰、大韩

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瑞士、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墨西哥、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塞尔维亚、乌克兰。

20. 决议草案 A/C.5/66/L.30 整体以 93 票赞成、47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

21. **Torsella 先生** (美利坚合众国) 称，行预咨委会错过了一次加强本组织问责框架以及使其更为现代化、高效和透明并有能力通过负责任地管理资源实现更好结果的机会。尽管会员国在一些重要的问责方面有共同点，但是许多会员国的行为令人遗憾，在秘书长的变革管理倡议启动前加以阻止，尽管这一倡议——据指出——尚未纳入本届会议的议程。这可能破坏《宪章》赋予作为本组织首席行政干事的秘书长的权力，并影响该职务的现任和继任者。美国代表团坚决支持秘书长关于发展现代化、参与式和高效的秘书处；赞扬秘书长本着协作精神与会员国分享内部《变革管理计划》，并珍视《计划》所列示的秘书长在相互信任、加大灵活性和问责的基础上建设关系的承诺。

22. 美国代表团相信，秘书长将与他的前任一样，在需要会员国批准的时候与它们磋商。美国代表团指出，行预咨委会有充分的机会就具体倡议发挥其特权。因此，美国代表团反对并投票反对阿尔及利亚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提出的决议草案。这份决议草案试图拖延执行秘书长的变革管理小组大约半数的所提建议，从而破坏了问责，并且削弱了秘书长推动主要管理改革的能力。有两个例子可以说明决议的过分之处。建议 40 促请秘书长指示其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在同一个大陆上短于 6 个小时的旅程乘坐经济舱。建议 28 促请秘书长通过常务副秘书长向各立法机构和其他合作伙伴通报关于成本回收和关于方案支助费

用的工作组完成工作的情况。而行预咨委会本应是这些立法机构中的一员。美国代表团的反对不仅是实质性，还是程序性的。美国代表团在提供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之后，被迫提交一份修正案，因为某些会员国并没有就此事项征求最广泛的一致意见，而是收入许多代表团明显反对的条款，这背离了行预咨委会以共识作决策的长期原则。这不符合任何关于共识的定义。共识原则是行预咨委会决策合法性的基础。

23. **Okochi 先生** (日本) 表示，日本代表团欣赏会员国和主席为确保就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达成共识所作的努力，但对该草案投了反对票。日本代表团在听取部分会员国表达的关切后，与其他代表团共同提出案文建议，大会可使用该案文请秘书长对变革管理小组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二期会议上向行预咨委会提交报告中的建议进行分析。大会无视日本展现的灵活性，仍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表决，日本代表团对此表示关切。Okochi 先生回顾，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为共识决策方式提供了指导，希望在续会下一期会议上看到更具建设性的办法。日本最后重申，将支持秘书长提出的倡议，落实变革管理小组报告中的措施。

24. **Yoo Dae Jong 先生** (大韩民国) 表示，韩国代表团十分欣赏主席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收尾阶段所做的指导和调解工作，特别是在本次会议召开前提出了关于问责制、基本建设总计划和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各方兼顾且具有前瞻性的案文。由于这些问题影响着秘书处的有效管理，各会员国代表团为完成讨论而长时间工作，并调整时间安排是可以理解的。各方之前期望能很快达成共识，但失望地看到行预咨委会对有关问责制的决议草案诉诸表决，而非通过达成共识来作出决定。韩国代表团认为责任和问责应与灵活性和酌情处理并重，因此不得不对决议草案投反对票。

25. **McLay 先生** (新西兰) 同时代表澳大利亚和加拿大发言。他表示，他代表的三个代表团与其他代表团一样深感失望。主席在本次会议筹备阶段所作的努力显示有希望达成共识，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新西兰已经

为接受共识提案做好准备，尽管共识提案并未满足它们本身的需求。令人遗憾的是，其他国家并未准备采取同样的做法。这三个代表团在行预咨委会对问责制的讨论开始时就表示，它们认为变革管理小组的报告为联合国秘书处内部文件，因此将与该报告有关的案文纳入相关议程项目的决议草案完全不合适。行预咨委会不应干涉秘书处的具体工作，也无权预先判断秘书长的观点或限制其权力。三个代表团重申，他们对秘书长抱有充分信心和信任，相信秘书长有决心在会员国支持下实现改革议程的目标，并按要求或酌情获得大会的核准。要求秘书长不对显然处于《联合国宪章》赋予其权力范围内的事项采取行动，是不妥当的。此时、此地或为此问题质疑秘书长的权力，或质疑对秘书长的信心和信任，是不妥当的。这三个代表团决心继续进行行预咨委会的核心工作，并为此与所有代表团进行建设性、积极、有诚意的合作。他们将继续大力支持秘书长改革议程，使联合国更具问责性、更透明、更高效。

26. **Gürber 先生** (瑞士) 表示，刚通过的决议草案虽经激烈讨论，但并未达成共识，瑞士代表团对此感到遗憾。通过表决达成决策不符合行预咨委会的精神。该事项对联合国未来管理有重大意义，不应通过表决强行通过关于该事项的决议。瑞士完全支持建立问责制度的努力，认为秘书长须获得充分的主动空间，才可能向会员国提出有力的改革方案，确保联合国成为强大、高效和现代的组织。从这一点看，通过的决议显然不尽人意，瑞士因此投了反对票。

27. **Smith 女士** (挪威) 表示，应通过共识指导行预咨委会的工作，这应作为一项原则。挪威代表团对讨论中事项诉诸表决深感失望。挪威代表团将达成共识作为目标，并展现了极大的灵活性。行预咨委会本有可能达成共识，但却诉诸表决。出于折衷精神而提出的修正案被否决，挪威代表团无法对最后的草案投赞成票。

28. **Cumberbatch 先生** (古巴) 表示，对审议中事项的表决结果是清晰的。虽然一些代表团再三申明，但变革管理小组的提案的确属于议程项目的范围，秘书处

无视大会关于共有问题的第 64/269 号决议明确规定的成果管理制任务，也确认了这一事实。变革管理提案实际上是对本组织应如何运作的单方面观点。一些代表团迅速对这些提案表示赞同，但无人问及古巴代表团的意见。有人声称 77 国集团加中国应为不愿折衷而承担过错，但在近 5 周的讨论中集团提出了许多备选案文。本次会议的结果仅仅反应了以下事实：与秘书长 2012 年 3 月 14 日的说明中声称的情况相反，变革管理提案并未得到广泛支持。如秘书长能按其角色和授权行事，且相关进程能更加透明，则结果更可取得多。在预算讨论中不向会员国提供变革管理小组的报告，而后因美国某主要媒体的报道而曝光，并非透明之举。

29. 变革管理小组报告中提出的建议，包括意图重启对秘书处任务和改革的审查并影响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作用的建议，是完全不可接受的。令人惊讶的是，之前要求对拟议方案预算进行表决的代表团，现在却提出达成共识的必要性。同样令人惊讶的是，还有一些代表团在符合自身利益时，就使用内部文件来支持其对维持和平行动行为的看法。表现更多的诚意并减少双重标准才值得欢迎。他希望秘书长及其官员回到《联合国宪章》规定的中立立场，并以决议通过的形式执行决议。最后，他对表决机制在此类敏感时刻的运作方式表示关切。

30. **Rosales Díaz 先生** (尼加拉瓜) 对新任副秘书长兼秘书长办公厅主任表示祝贺。围绕本次会议的辩论和困难说明她将面临重大挑战。秘书处对在自身和会员国之间以及在大会各会员国之间建立信任发挥着重要作用。在大会第六十六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中，77 国集团加中国不遗余力地追求共识，但所面对的却是政治意愿不足、灵活性不足以及傲慢，具体表现为相关方面多次指出，集团成员必须为达成共识，使自身立场与其他谈判参与方的立场一致。集团认为灵活性是双向的进程，但发现在行预咨委会磋商中，人们缺乏对这一原则的理解。

31. 他希望了解，现在坚持认为变革管理不属于行预咨委会议程的会员国，为何在续会第一次会议，即第

26 次会议上认可变革管理小组的报告。显然，秘书长向会员国介绍报告时宣布该报告得到的广泛支持事实上并不存在。这导致了重大关切、误解、分裂和怀疑。为克服这些问题，要求各方学会彼此倾听，而非一再重复自身观点和立场，这只会使进程受挫，而不能促进共识。他希望所有相关方面能从近期经验中汲取教训。不可能强迫大会从根本上改变政府间进程或本来属于大会特权的进程。秘书处必须加倍努力，改变已出现的缺乏信任的氛围，并展现对政府间机制的透彻理解。在第六十六届会议主要会期收尾阶段，秘书处没有做到以上工作，当时部分代表团提出了政治化的案文，行预咨委会未在通过的决议草案中采用这些案文。出乎意料的是，这些政治化的案文在秘书长关于变革管理的报告中再次出现。这种情况令人产生怀疑，不利于会员国之间，或会员国与秘书处之间建立信任。

32. 作为大会主要委员会之一，第五委员会所做的决定享有《联合国宪章》赋予的合法性。决策过程受《宪章》本身、本组织关于国家主权平等的基本原则、大会规则和程序的约束。一方面标榜所有会员国都维护的民主原则的裨益，另一方面在大会上又不遵守这些原则，是没有任何意义的。这种双重标准是不可接受的。令人惊讶的是，曾大力呼吁共识的代表团不愿接受决议第二部分序言的第二段内容，该段回顾了大会第 41/213 号决议，重申需在行预咨委会内部尽可能达成最广泛的共识。重建对话精神、理解所有方面的关切，是行预咨委会面临的挑战。他希望秘书处能协助完成这一任务。

33. **Mihoubi 先生** (阿尔及利亚) 代表 77 国集团加中国发言。他说，集团致力于推行联合国改革、问责制和透明度。集团与各伙伴一道商定载于 A/C.5/66/L.30 号文件中决议草案第一部分案文的工作进展顺利。认为集团反对问责制的任何说法都是完全没有根据的。在谈判进展方面，集团发现其伙伴一开始就对相关提案态度漠然。如果它们能做出正面反应，行预咨委会应不需通过表决做出决定。集团直至最后一刻还在提出备选案文，结果是其提案被否决。因此，认

为集团反对共识决策方法的任何说法同样是没有根据的。

推迟审议的问题(A/C.5/66/L.32)

决定草案 A/C.5/66/L.32: 推迟审议的问题

34. 决定草案 A/C.5/66/L.32 通过。

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上的工作完成

35. **Torsella**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表示,在进行了长时间艰苦谈判,而未能就行预咨委会议程的重要项目达成一致后,美国代表团对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的总体成果感到失望。但令美国代表团感到欣慰的是,行预咨委会对 A/C.5/66/L.31 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有关基本建设总计划令人担忧的成本超支情况持一致立场。根据秘书处提供的信息,2011 年 12 月以来,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成本增至原来的三倍,达 2.65 亿美元,且不包括连带费用。必须采取行动,明确这些成本超支如何发生、何时发生,以及秘书长将如何减少超支。根据大会赋予秘书长的权力,秘书长本年度仅可投入有限的额外资金,并应找到其他方案筹措资金,以保持核准的预算范围内。美国代表团期待看到建设项目外部技术审计的结果,这将是明确责任、收回支出的第一步。代表团要求秘书长厉行节约,而非想当然地认为可通过追加摊款来完成项目。须进行更严格的监督。美国代表团支持基本建设总计划的条件是管理和预算纪律须显著加强。美国代表团要求对项目进展和财务细节的最新情况进行更频繁的披露。

36. 尽管行预咨委会对几项重要问题达成了一致,包括秘书长的有限预算酌处权,但对其他若干问题未达

成共识,并决定推迟至以后审议。关于飞机舱位标准,会员国尽管了解到在秘书处纽约和日内瓦 7 400 万美元的航空差旅支出中,有 5 400 万美元用于支付公务舱机票的这一惊人数字,但即使就一项显然为常识的变动,即要求联合国实习生乘坐经济舱,会员国也未能达成一致。这反映了行预咨委会履行其基本监督责任的能力堪忧。关于将内部监督事务厅的审计报告提供给公众查阅,以增强联合国透明度和问责制的问题,某些会员国在声称致力于政务公开原则的同时却抵制这一措施,这是具有讽刺意味的。公民有权了解其缴纳的税款是否被合理地利用。他怀疑,行预咨委会有任何成员能认真考虑对本国的记者或研究人员说,他们与行预咨委会不同,无权查阅此类报告。在连续两届会议上,大会都未能对该提案采取行动。这种不作为并非对美国代表团,而是对联合国而言令人失望。他敦促所有声称支持透明度的会员国就这一简单、早该进行的改革表明立场。

37. **Desta** 先生(厄立特里亚)对主席、主席团、非正式磋商协调员、秘书处工作人员在续会第一期会议期间提供的协助表示感谢。厄立特里亚代表团已连续第三年重申对行预咨委会面临种种挑战的关切,其中两个问题尤为重要。第一个问题是延迟提交文件。第二个问题是缺乏达成共识的政治意愿。他准备在 2012 年 4 月 13 和 14 日由大会主席组织的务虚会上详细说明该问题,但希望在此强调,行预咨委会只有在其成员彼此合作的情况下才能取得成功。如能采取这种工作方法,至少可避免长时间、令人精疲力竭的谈判。

38. 主席宣布,第五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续会第一期会议上的工作完成。

晚上 10 时 35 分散会。